

关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以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由资管计划委托资产承担，从计划资产中支付，可能会使产品净值或委托资产投资收益降低。敬请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9日